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）急诊科改扩建工程-联合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） 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39号 联系电话：0757-23392773 联系人：郝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）急诊科改扩建工程-联合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乙级测绘资质或以上(需包含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)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）内，进行急诊科改扩建，新建急诊科DSA、急诊科抢救室，需对新建建筑物提供联合测绘服务，新建建筑面积共682.88平方米。 2. 中选单位须为本项目提供测绘服务，控制测量、规划放(验)线测量、地形测量、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不动产测量等各项测绘服务。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计。成果如需完成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联合测绘系统入库，按业主要求，提供入库成果的电子版及纸质版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测绘。 3. 服务要求：根据业主需求，进行工程测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时限内出具成果文件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39号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取值区间为0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家测绘局文件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、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、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(参考价)等文件中工程测绘收费标准计费。
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最终结算服务费以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，并按服务单位所报下浮率计算，若总价超出控制上限，均按照上限2.5万元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服务响应方案：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。 5. 人员配置：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、专业经验、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。